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 [2017] 3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5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 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5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16〕14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5〕468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新华区焦店镇等2个镇中留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1.3114公顷、林地0.0409公顷、园地0.5064公顷、其他农用地0.9457公顷;征收新华区焦店镇等2个镇中留村等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1. 5562 公顷, 共计 44. 3606 公顷 (其中耕地 21. 3114 公顷), 作为你市实施 2015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0. 0157 公顷。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按核减后面积拟订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二、你市和鲁山县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1. 311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平顶山市实施 2015 年度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明细表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日印发

